

教育部 95 年 8 月 11 日 台中(二)字第 0950119634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應用外語科-日文組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(30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應用外語科 —日文組	1、初級日語	6	必備 24 學分
	2、中級日語	6	
	3、日語會話(一)	4	
	4、日語會話(二)	4	
	5、日文習作(一)	4	
	6、日語演習(一)	2	
	7、日語演習(二)	2	選備 至少修畢 8 學分
	8、商用日語	4	
	9、日本現勢	2	
	10、日本通識 A (含日本的過去與現在或日本文化與社會)	2	
	11、日本通識 B (含日本名著鑑賞或中日文化比較)	2	
合 計		38	必備 24 學分 選備 8 學分 至少 32 學分

備註：專門科目性質相近者，皆就其名稱從寬認定。

備註：以整合日語一(六學分)、整合日語二(六學分)或日語輔系開設之初級日語(六學分)分別抵免本表之初級日語(六學分)、中級日語(六學分)者，其不足之學分，可酌情補修整日語三(六學分)、商用日文(四學分)、新聞日文(四學分)、高級日語(四學分)等科目之一學期或全學年課程以補足之。